

宁波:全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余宁



地处东海之滨,拥有“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美誉的浙江省宁波市,文化繁荣,经济发达,特别是宁波民营经济,为全市贡献了80%以上的生产总值、66%的出口、76%的税收和87%的就业。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2017年以来,先后出台《关于依法精准服务企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名城名都”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为“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在宁波中院统一部署下,全市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以创新精神与责任担当,为宁波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全力护航“名城名都”建设。

立足民商审判 优化发展环境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浆纸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也是国内纸制品制造骨干企业,项目总投资额约118亿元。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社会声誉一直很好,但从2016年12月起,却因11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陆续被起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这批案件系金某等实际施工人起诉总包方某建设集团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要求建设方亚洲浆纸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额共计1000余万元,原告还申请对两被告进行财产保全。

经查,总包方建设集团公司经营困难,无财产可供保全,而亚洲浆纸公司2016年销售额达50亿元,完全具有履行能力。是否要按照传统的办案思路,直接保全亚洲浆纸公司的财产,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如果直接对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企业声誉,甚至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不利于纠纷的妥善化解。”承办人周利明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建设方有较大可能无需向申请人承担清偿责任,采取保全措施极可能引发后续的保全错误赔偿诉讼。”

经过利弊分析,北仑法院及时组织各方进行保全听证,并从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保全错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方面对保全申请人进行法律释明,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一致:申请人不再保全建设方亚洲浆纸公司的财产,建设方配合冻结总包方在其处尚未领取的部分工程款。

此后,这批案件陆续审结,北仑法院均判决建设方无需承担责任。判决生效后,亚洲浆纸公司主动推进工程结算工作,并在未完成结算的情况下预付了部分工程款,同时,对法院主动加强保全审查,以维护企业正常经营、保护企业声誉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以该案审理思路为基础,北仑法院

持续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驳回5起滥用保全措施的申请,准许7起大标的保全解封申请,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企业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活力之源,法院立足审判本职,帮助企业化解纠纷,防范风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服务保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宁波中院副院长黄贤宏说。

2017年1月,宁波某置业有限公司因未按约交付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引发多起诉讼,其中18起上诉至宁波中院。法官多次奔赴宁波象山,向企业了解情况,并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安抚业主情绪,向其披露置业公司遇到的资金周转困难,及该公司为如期履约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督促置业公司做好回笼资金等工作,确保尽快履行交房与办证义务。

最终,这批案件调解结案,其余持观望态度的业主亦与该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结案后,双方当事人均向法院送来了锦旗,案件真正实现了“双赢”。

在立足审判的基础上,宁波全市法院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各种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自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已累计走访企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等980余次,收集到意见建议近500条。

去年12月,近20名青年“创客”走进宁海县人民法院参加“法律沙龙”活动。青年“创客”们反映了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难,民商事法官组成专业“法律团队”,与青年“创客”们共同探讨解决纠纷的对策及方案,还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容易发生的法律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作了解读。

此前,宁海法院还走访调研了部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等青创企业,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谈话的形式,为该类青创企业做了一次全面的法律“体检”。



立足民商审判 优化发展环境

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各种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自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已累计走访企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等980余次,收集到意见建议近500条

走访调研了部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等青创企业,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谈话的形式,为该类青创企业做了一次全面的法律“体检”



创新执行手段 营造诚信环境

2018年5月29日,宁波市信用办发布《宁波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2018行动方案》。自2018年6月起,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信息正式向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放,并实时共享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在宁波地区参与各类经济社会活动时,将受到宁波市住建委、市人社局保局等40家单位设定的信用惩戒



加大重整力度 实现多方共赢

去年以来,宁波市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对于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最大限度盘活生产要素,已促成32家企业完成重整,盘活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价值133.86亿元,有力助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盛方奇 制图

创新执行手段 营造诚信环境

“感谢江北法院,现在公司又可以融资了,各项经营活动也能正常开展,我们一定尽最大努力,早日还清债务。”

今年2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失信屏蔽决定书,宁波宁波汇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置公司)负责人娄某有些激动。

2016年初,作为宁波市重点工程“姚江一号”的负责单位,宁波汇置公司陷入债务深渊,工程项目停工,并被施工方起诉至江北法院。法院判决宁波汇置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000余万元。

此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宁波汇置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们在与被执行人的沟通过程中,发现其履行债务的意愿很强烈,但因为被纳入失信

名单,公司既无法融资,也无法复工。”该案承办人汪志平说。

执行过程中,宁波汇置公司根据江北法院有关规定,向法院提出了将其从失信名单中暂时屏蔽的申请,法院从配合执行、财产申报、遵守限制消费令、有合理还款计划等9个方面,对该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公司符合失信屏蔽的条件。

几个月后,宁波汇置公司顺利取得了融资,并恢复了在建工程的施工,逐步履行义务,目前,案件已顺利结清。

“在执行过程中,既要穷尽一切手段,维护司法权威,实现法律效果,又要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多方利益的共赢,实现社会效果。”宁波中院执行局局长吕宇说,“在这样的理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某姐申请宣告金生(男,公民身份证号码513228198110012413,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黑水县瓦钵乡德沙沟村)失踪一案。申请人王某姐称金生于2012年7月6日到山西朔州务工后与申请人失去联系,至今杳无音信,经亲朋好友多方打听也未取得联系,也无从得知其在何处。下落不明人金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金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金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金生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黑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浩南申请宣告刘本艳失踪一案,经查:刘本艳(身份证号码:232330198201031846)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希望刘本艳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法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庆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德文、李学翠申请宣告张宏死亡一案,经查:张宏(男,汉族,1989年1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421302198901068171,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胡家村五组)于2013年4月6日在湖北京山市坝河镇走失,下落不明已满5年,现发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张宏本人或者知其下落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法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判决。

【湖北】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凤彩申请宣告安立奇死亡一案,申请人李凤彩称,被申请人安立奇患有精神疾病,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6年。下落不明人安立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安立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安立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安立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繁昌县坤港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30005143993478,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3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9月22日,出票人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乐清市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出票行温州银行南浦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

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乐清市风佳力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660765,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3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出票人浙江新宏基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安捷电气有限公司,出票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结算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对广东省星河海外贸易公司(注册号4400001002888,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50号“联大”厦十二楼,法定代表人韩飞,下称“星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8)粤01强清14号,并指定中成星河公司清算组,依法开展清算工作。2018年8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强清1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星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财产、账册及相关重要文件无法清算,裁定终结星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将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星河海外贸易公司清算组】
2018年4月3日,浙江登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对星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裁定受理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5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浙江登望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由浙东公证处作出(2018)浙东证字第82号批复,同意将案卷移送本院审理。2018年7月23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星河光电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向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送达《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星河光电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76546.82元,负债总额为5015344.10元,净资产为-4738797.28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亦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于2018年7月1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止,债权人和债务人没有重整和解意见。本院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21日(总第744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清理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当向本庭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申请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受理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此案。2018年7月25日,本院指定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向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中路广丰大厦3C3D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7000;联系电话:0566-2086818;联系人:陈善明180566801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当补充申报费用和补充申报费用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人应当向安徽京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安徽】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6日,本院根据嵊州市万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嵊州市万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76546.82元,负债总额为5015344.10元,净资产为-4738797.28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亦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于2018年7月1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止,债权人和债务人没有重整和解意见。本院认

为,根据嵊州市万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总额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权人和债务人没有重整和解意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宣告嵊州市万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嵊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绍兴市嵊州市嵊州采煤调运站申请于1996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绍兴市嵊州市嵊州采煤调运站破产。本院于2008年4月28日指定重工业燃料公司采煤采煤调运站清算组为绍兴市嵊州市嵊州采煤调运站管理人。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9时30分在绍兴市嵊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重工业燃料公司】
本院根据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31日裁定受理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江苏广恒律师事务所、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鉄集团大厦12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陆斐燕,联系电话:0510-82731661,1789511226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当补充申报费用和补充申报费用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人应当向无锡锡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区(无锡市民权路1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卢兵的申请,已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浙0783破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东阳市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重整。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

无双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汇豪名邸2幢1单元302室)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应证据。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横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浙江】东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7日做出(2018)豫07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乡文(艺)投资有限公司新乡源发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指定河南福源律师事务所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16日之前向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前进路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邮编:453000;负责人:邱波;联系人:王文静;联系电话:181357680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当补充申报费用和补充申报费用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人应当向河南开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3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应准时参加。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焦作市宝丰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止焦作市宝丰电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焦作市宝丰电缆有限公司破产。【河南】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洛阳新桥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浙0683破中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洛阳新桥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之前,向绍兴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世纪方正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嵊州市官河路501号福联大厦4楼,邮编:312400;联系人:李敬明,电话:15356853773)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绍兴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或者破产人应当向管理人清理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